

關於 2006 年上半年《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 安排》項下零關稅貨物原產地標準的確認書

根據《〈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二》規定，海關總署與澳門經濟局就 2006 年上半年原產澳門享受零關稅待遇的貨物原產地標準進行磋商並達成一致(見附件)。上述零關稅貨物及其原產地標準將由海關總署公告並於 2006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本確認書附件為《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附件 2 表 1《享受貨物貿易優惠措施的澳門貨物原產地標準表》的補充。

本確認書以中文書就，一式兩份。

本確認書於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在澳門簽署。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海關總署副署長

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財政司司長

劉文杰

譚伯源